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樂育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胡愷恩、通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胡愷恩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二、請提出車牌號碼LAE-657號車輛為債務人通發交通股份有限
公司所有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